



国家烟草专卖局行业标准统一宣贯教材

YC/T 198—2006

《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通则》

实施指南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教育司
国家烟草专卖局经济运行司 编
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国家烟草专卖局行业标准统一宣贯教材

YC/T 198—2006

《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通则》

实施指南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教育司

国家烟草专卖局经济运行司 编

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YC/T 198—2006《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通则》
实施指南/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教育司,国家烟草专卖
局经济运行司,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2006
国家烟草专卖局行业标准统一宣贯教材
ISBN 7-5066-4103-8

I. Y… II. ①国…②国…③中… III. 卷烟—产
品质量—质量管理—标准—中国—指南 IV. TS4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7398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3.75 字数 104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一版 200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YC/T 198—2006
《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通则》实施指南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范 黎

副主编： 孙姝军 冯 茜

编 委： 汤祖军 李世勇 李国栋
肖文平 刘 豪 陈连芳
刘朝鲜

前 言

YC/T 198—2006《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通则》是国家烟草专卖局在当前烟草行业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发布的一项重要标准。

近年来,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明确提出了“深化改革、推进重组、走向联合、共同发展”的主要任务,强调要通过大力推进卷烟工业企业的“联合重组”这一战略性调整,加大卷烟品牌的整合力度和提高优势品牌的集中度,以品牌为纽带,实现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的企业联合重组。通过品牌整合进而实现优势大品牌的扩张,既是行业做强主业、全面提升中国烟草整体竞争实力的必由之路,也是中国烟草应对国际烟草巨头挑战的重要举措。在2006年1月召开的全国烟草工作会议上,姜成康局长代表国家局党组提出全行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需要着重做好的一项重点工作,就是要“培育10多个重点骨干企业,重点培育10多个名优品牌”。要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就必须在进一步整合现有品牌的基础上,重点培育名优品牌,加快促进大品牌的发展与扩张,而“许可生产”即是实现“大品牌战略”、进而形成大品牌、大市场、大企业和实现行业资源优化配置的有效途径之一。

为大力推进国产卷烟品牌的整合工作,国家烟草专卖局于去年印发了《品牌整合的指导意见》,目前正在研究制订《行业品牌发展纲要》。国家局计划在“十一五”末期,使排列前10位的卷烟品牌产量占到总产量的50%左右,真正培育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大品牌。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在品牌的有效整合过程中,严格依据相关的技术、管理和服务标准,统一规范相关工作,确保多点生产同一规格卷烟产品质量与风格的一致性。为此,国家局组织制定了《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通则》行业标准。该标准对于同一规格的卷烟产品在多点生产的情况下,如何保证质量的一致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也是规范优势卷

烟品牌许可生产管理,科学、客观、公正地检验、评价相关工作质量、保证优势大品牌战略稳步推进的有效手段。同时,实施《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通则》,稳步推进“优势大品牌战略”,是践行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的具体体现;是实现行业生产力合理布局和相关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优化配置,促进企业乃至全行业整体技术与管理水平提高的重要举措。所以,认真实施《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通则》不仅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更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YC/T 198—2006《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通则》于2006年2月23日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于2006年4月1日正式实施。为更好地指导烟草行业从事卷烟生产、管理、工艺、科研、检验及产品开发等相关方面的人员学习和掌握标准的内涵,准确把握标准的尺度,国家烟草专卖局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这本宣贯教材,以帮助有关人员更好地学习、掌握YC/T 198—2006《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通则》行业标准。

本教材从《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通则》行业标准制定的背景和意义入手,对标准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修订的主要过程及标准的主要框架进行了综合概述;对该标准中规定的品牌许可生产流程及要求、品牌许可生产过程评估、质量保障综合评价及改进等方面作了详细的介绍;着重对标准中各项要求及技术指标的确定、如何正确地理解和掌握各项要求及技术指标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阐述;并介绍了国内相关的技术验证情况。本教材编写内容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是帮助有关人员正确理解和掌握《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通则》行业标准的指导性教材。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恳请读者对教材中不足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	1
第一节 标准编制的背景和意义	1
第二节 标准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
第三节 标准编制的过程	5
第四节 标准的主要结构	7
第五节 定义与职责	8
第二章 品牌许可生产流程及要求	12
第一节 品牌许可生产流程简介	12
第二节 品牌许可生产项目确定	13
第三节 加工能力写实评估与改进	18
第四节 产品批量试验及文件编制	26
第五节 计划与衔接	30
第六节 生产准备	32
第七节 生产过程控制	35
第八节 产品检验与交付	38
第三章 品牌许可生产过程评估	42
第一节 主要工艺质量指标写实	42
第二节 批量试验产品符合性评价	46
第三节 重点工序参数控制	48
第四节 叶组配方质量评价	61

第四章 质量保障综合评价及改进	65
第一节 品牌许可生产产品质量评价	65
第二节 品牌许可生产产品管理评价	75
第三节 综合水平判定规则	84
第四节 评价后的改进	86
 附录 YC/T 198—2006 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通则.....	 89

第一章 综 述

第一节 标准编制的背景和意义

众所周知,市场竞争的实质是产品竞争,而优势品牌之间的竞争尤为激烈。近 10 余年来,国外烟草界巨头为巩固、扩大市场份额,加快了并购的步伐,1994 年,英美烟草公司出资 10 亿美元收购了美国烟草公司,将其并入英美烟草公司旗下的布朗·威摩姆斯公司;1995 年,英美烟草公司的产品占到美国卷烟市场份额的 18%;1999 年,英美烟草公司再次收购了当时位居世界烟草第五位的乐福门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了拥有总资产 151 亿英镑的特大型烟草集团——英美国际烟草公司;2004 年,居世界烟草第四位的日本烟草株式会社出价 78 亿美元收购了时为世界烟草第三位的美国 RJR·纳贝斯克公司的海外烟草企业(即 RJR 国际烟草公司),一举拥有了 RJR 国际烟草公司的产权、业务和商标权。而这一系列并购的背后,都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并购方在国际卷烟市场所占有的份额,提高优势产品的占有率,进一步拓展势力范围。通过有针对性的并购以及对相关产品进行必要的整合,进而达到抢占市场的根本目的。

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在深入分析国际、国内总体经济形势以及烟草业界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总揽全局,高瞻远瞩,在行业内着力推进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特别是明确提出了“深化改革、推进重组、走向联合、共同发展”这一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全行业的主要任务,强调要通过大力推进卷烟工业企业的“联合重组”这一战略性调整,加大卷烟品牌的整合力度和提高优势品牌的集中度,以品牌为纽带,实现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的企业联合重组。通过品牌整合进而实现

优势大品牌的扩张,既是行业做强主业、全面提升中国烟草整体竞争实力的必由之路,也是中国烟草应对国际烟草巨头挑战的重要举措。在2006年1月份召开的全国烟草工作会议上,姜成康局长代表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提出全行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需要着重做好的一项重点工作,就是要“培育10多个重点骨干企业,重点培育10多个名优品牌”。要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就必须在进一步整合现有品牌的基础上,重点培育名优品牌,加快促进大品牌的发展与扩张,而“许可生产”即是实现“大品牌战略”、进而形成大品牌、大市场、大企业和实现行业资源优化配置的有效途径。

“许可生产”是指某一品牌的所有者将其所拥有的某一规格或多个规格的产品授权到另一方生产。从近年来国外的管理实践来看,“许可生产”是提高某一优势品牌的市场占有率重要而有效的方式,也是国际通用的做法。“麦当劳”、“肯德基”等国际知名品牌,都是通过“许可生产”而席卷全球的,而世界上卷烟第一大品牌“万宝路”也是通过“许可生产”来实现全球扩张的。2005年,奥驰亚公司共生产“万宝路”牌卷烟4705亿支(约940万箱),不仅使“万宝路”继续位居全球第一大卷烟品牌,而且通过实现规模生产与经营,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许可生产”的核心要素,就是要保证产品的标准化生产,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系统、配套、完整的技术、管理和质量标准,以及开展标准化的工作,使被许可方生产的产品的内在质量与外观包装等与许可方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指使用同一商品条码)保持一致,从而有效扩大优势品牌的市场占有率。

为大力推进国产卷烟品牌的整合工作,国家烟草专卖局于去年印发了《品牌整合的指导意见》,目前正在研究制定《行业品牌发展纲要》。国家烟草专卖局计划到“十一五”末期,使排列前10位的卷烟品牌产量占到总产量的50%左右,真正培育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大品牌。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在品牌的有效整合过程中,严格依据相关的技术、管理和服务标准,统一规范相关工作,确保多点生产同一规格

卷烟产品质量与风格的一致性。否则,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哪怕是常人不易察觉的细微问题,都可能导致该产品的声誉受损,甚至会“倒牌子”。为此,国家烟草专卖局组织制定了YC/T 198—2006《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通则》。该标准对于同一规格的卷烟产品在多点生产的情况下,如何保证质量的一致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也是规范优势卷烟品牌许可生产管理,科学、客观、公正地检验、评价相关工作质量、保证优势大品牌战略稳步推进的有效手段。目前,“白沙”、“红梅”、“红旗渠”等大品牌实施的跨地区、多点的“联营加工”,以及福建中烟工业公司等组织开展的“品牌共享”,都是“许可生产”的有效形式。

实施YC/T 198—2006《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通则》,稳步推进“优势大品牌战略”,是践行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的具体体现;是实现行业生产力合理布局和相关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优化配置,促进企业乃至全行业整体技术与管理水平提高的重要举措;是推动以品牌为纽带,实现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品牌,做大、做强企业,进而全面提升我国烟草行业的整体竞争实力的有效手段。所以,认真实施YC/T 198—2006《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通则》不仅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更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第二节 标准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标准编制的指导思想

YC/T 198—2006《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通则》是在烟草行业“深化改革、推进重组、走向联合、共同发展”的形势下制定的,本标准必须最大限度地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本标准制定的指导思想是:着力于加强品牌许可生产的管理,有效保证许可生产产品的质量,促进品牌整合工作积极而稳妥地推进,服务于做大优势品牌、做强优势骨干企业。

二、标准编制的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性,保证有效性,具有操作性,突出时效性

本标准的制定,既要总结以往的成功经验,又要融入新的科学理论、理念和方法;既要保证应用的有效性,又要具有可操作性,同时突出时效性。其根本目的是使本标准能够对卷烟品牌许可生产的相关工作以及最终保障许可生产卷烟产品的质量方面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

科学性:本标准在制定的过程中充分应用科学的原理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认真研究品牌许可生产的内在规律,总结、借鉴以往相关工作的经验,广泛征求有关各方面的意见,使本标准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有效性:本标准紧密结合当前品牌整合工作的实际和特点,按照标准化的要求,有效规范各个环节的相关工作,提出符合实际情况的具体要求,并通过建立综合评价体系,使企业在认真执行本标准并开展综合的自我评价时,切实能够达到“用之有效”的目的。

操作性:本标准在执行过程的各个环节中都有具体的“抓手”,也有相对应的考核、评价点,并赋予了相应的分值,从而使每个过程都看得见,摸得着,可用性和操作性强。

时效性:本标准是随着“品牌整合”和“大品牌战略”的实施而应运而生的。目前行业正处在战略重组、优势品牌扩张的关键时期,及时制定并实施本标准,必将对推动做大做强优势品牌、乃至推动企业联合重组起到积极的指导作用。

2. 以工作流程为主线、以关键要素为支撑,使质量保障体系与质量评价体系有机结合

本标准首先明确规定品牌许可生产的工作流程,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对每一个流程节点上关键要素的具体要求,再将各工作流程的动态规范管理与关键要素的静态评估(评价)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体系与综合评价体系有机结合的标准框架。各工作过程的管理与控制 and 关键要素的评估或评价有机配套,相辅相成。因此,本标准既是一个管理层面的标准,同时也是一个技术层面的标准,从而使质量保障体系与质量评价体系紧密结合,互相渗透,互为支撑。

3. 突出品牌许可生产的产品质量“一致”的要求

为切实、有效地培育优势大品牌,并确保优势大品牌长盛不衰,必须努力追求品牌许可生产的产品在质量上的“一致”。这种“一致”绝不是指不同产品之间的“趋同化”,而是特指在不同产地生产的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即使用同一商标条形码)的卷烟产品,其质量应与许可方自己生产或所拥有的产品质量保持一致,以有效防止“相同的产品,不同的质量”问题的产生。

4. 要具有比较广泛的适用性

许可生产是指品牌所有者(许可方)将其品牌的某一规格或多个规格的卷烟产品授权到另一方(被许可方)生产。品牌许可生产的初始阶段,许可生产主要是在法人与法人之间进行,属法人之间的授权,因此,本标准适用于“法人之间多点生产或许可方单独授权被许可方生产的方式”。随着卷烟企业联合重组步伐的不断加快,卷烟品牌委托加工的方式也呈现出多样性,法人内部也将普遍存在同一规格卷烟异地加工生产的情况,因此,本标准对法人实体内卷烟品牌的多点转移生产(如总厂转移到分厂,或分厂转移到总厂,或分厂转移到分厂)同样也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第三节 标准编制的过程

《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通则》(以下简称《质量保障通则》)是国家烟草专卖局于2004年批准立项的标准项目。该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教司和经济运行司负责牵头,以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为技术依托单位,新郑烟草集团、长沙卷烟厂、昆明卷烟厂、玉溪红塔集团、上海烟草集团、广东卷烟总厂、延吉卷烟厂、安徽中烟工业公司等8家企业共同参与制定。

2004年11月18至19日,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教司和经济运行司联合组织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和新郑烟草集团等八家企业在北京召开了项目启动会,确立了《质量保障通则》的指导思想和定位,明确了标准编写思路 and 标准要求,成立了项目组,确定了项目实施计划。

2005年1月25至30日,由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负责,新郑烟草集团、长沙卷烟厂参加,在郑州编制完成了《质量保障通则》标准草稿。

2005年2月2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教司下发了“关于对‘《质量保障通则》标准草稿’征求意见的函”,并于2月22至30日组织长沙、新郑、昆明、玉溪等卷烟企业验证“《质量保障通则》标准草稿”。

2005年3月2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教司又下发了“关于组织人员到相关企业对‘卷烟品牌同质化’生产的有关情况进行调研的通知”[国烟科标函(2005)2号],项目组于4月5至15日对红塔辽宁烟草有限公司、山西昆明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卷烟总厂(南宁点)进行实地验证,对企业为保障品牌许可生产开展的质量管理活动是否纳入到ISO 9000管理体系,以及企业是否建立了对被许可方加工能力、原材料、产品一致性等方面进行评估或评价的方法开展了调查研究,并形成了调研报告。

2005年5月12至17日,项目组在郑州召开了第三次工作会议,研讨了调研报告,总结了前期标准起草工作,统一了项目组成员的标准制定思想,编制出《质量保障通则》的征求意见稿。

2005年6月,项目组在长沙、昆明、玉溪、新郑等卷烟企业和湖北中烟公司分别对《质量保障通则》标准进行了试验验证,并编制出《质量保障通则》试验验证报告。

通过对全国36家卷烟企业近两个月的时间征求意见,收到回函的单位21个,回函中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单位19个,没回函则表示无意见的单位15个。项目组于2005年7月12至15日,在郑州召开了第四次工作会议,研究并汇总处理征求意见143条,编制出《质量保障通则》的意见汇总处理表和送审稿初稿。

2005年8月17日至18日,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教司、经济运行司牵头,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负责,长沙卷烟厂、新郑烟草集团、玉溪红塔集团、昆明卷烟厂、上海烟草集团、安徽中烟工业公司、广州卷烟总厂、龙岩卷烟厂、红河卷烟厂、武汉烟草集团、颐中烟草集团、浙江中烟工业公司、湖北中烟工业公司、延吉卷烟厂共14家企业的27位代表

参加,在延吉召开了《质量保障通则》标准项目制定工作会议。对《质量保障通则》标准送审稿(初稿)的各项条款内容进行了充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7条修改意见和建议,最后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2005年11月15日至17日,该标准在杭州通过了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业分技术委员会的审查。委员会一致认为该标准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2005年12月22至24日,项目组在常德卷烟厂的支持与参与下,按照审定结论中提出的8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完成了标准报批稿的编制工作。

2006年2月23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正式批准发布了该标准,2006年4月1日正式实施。

第四节 标准的主要结构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因考虑到近年来行业没有专门针对卷烟品牌许可生产管理方面制定和下发相关标准,为了更好地促进行业内名优卷烟品牌的扩张做大,标准编写小组基本确定了“以流程为主线、以要素为支撑”的思路,通过基于流程的动态规范与基于要素的静态评估(评价)相结合,对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进行全过程、多方位的规范,为多点生产产品质量的一致性提供可靠保障。

基于以上思路,本标准在结构上,除了通常使用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定义”及“职责”外,主体内容由两大部分构成:

1. 品牌许可生产要求。该部分重点对从品牌许可生产前的写实评估到最终成品检验放行的整个流程进行了规范;同时,对流程中各环节(节点)设定了可供评估的要素/指标,便于检验其与原有产品工艺要求的一致性。

2. 质量保障综合评价。该部分重点对品牌许可生产管理流程的符合性、最终产品质量的一致性进行评价,并提供了质量保障综合评价的方法及评价后持续改进的相关要求。

第五节 定义与职责

一、定义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结合烟草行业实际情况,重点对许可生产和项目组进行了定义。

1. 许可生产(licensed production)

许可生产是指品牌所有者(许可方)将其品牌的某一规格或多个规格的卷烟产品授权到另一方(被许可方)生产。

近年来,随着行业改革的深入推进,卷烟品牌特别是名优品牌的许可生产,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一大潮流,对于行业突破计划制约、整合品牌资源和做大名优品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本标准主要针对国内卷烟工业企业法人之间即品牌所有者与品牌输入方,通过签署卷烟品牌许可生产协议,开展许可加工的情况进行了规定。签署许可生产协议即获得授权,是品牌许可生产正式生效的前提。卷烟品牌许可生产,既包括一个品牌一个规格或多个规格,也可包括多个品牌多个规格,具体由许可生产协议确定。对于一个法人实体内卷烟品牌的多点转移生产(如总厂转移到分厂,或分厂转移到总厂,或分厂转移到分厂),因不涉及签署许可生产协议,不属于许可生产的范畴,对此,本标准虽不作硬性要求,但也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2. 项目组(group)

项目组是指许可方为满足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要求而建立的专业团队。

目前,在行业内卷烟品牌许可生产方面,许可方为了保障输出品牌的产品生产质量,均相应设立了由专业部门或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这些专业人员或外派到加工方,或在本厂,人员构成也根据许可生产项目的推进情况而有所调整,该团队的称呼也不尽相同。同时,与许可方专业团队相配套,被许可方也成立了相应的对接机构。本标准为了表述清晰,将许可方为保障品牌许可生产质量而成立的专业团队,统一定义

为“项目组”。

随着近年来卷烟品牌许可生产的持续推进,行业内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卷烟产品在多点同时生产的情况越来越普遍。定义中所说的“质量保障要求”,就是指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即同一商品条形码)的卷烟产品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产地生产时,其质量、风格应保持一致。

二、职责

卷烟品牌许可生产的有效实施,需要许可方、被许可方及双方主管部门协同运作,共同推进。因此,本标准根据实际需要,对许可方、被许可方及主管部门的职责进行了确定。

1. 许可方

本标准规定输出品牌的一方为许可方。许可方主要有以下六项职责:

(1) 按照品牌许可生产的要求成立项目组,并明确项目组职责。鉴于每个牌号的卷烟产品,都有一整套特有的工艺参数控制体系予以支撑。因此,在启动品牌许可生产项目时,许可方为了保证输出品牌的产品质量,必须成立由其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组,同时须对项目组及其成员的职责进行明确。

(2) 对品牌许可生产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拥有质量否决权。品牌输出后,由于品牌的所有权仍属许可方,为了保障产品质量和维护品牌形象,许可方(或项目组)有权对品牌许可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并行使质量否决权。

(3) 制定或确认品牌许可生产所需的管理文件和技术文件。品牌许可生产所需的技术文件,由许可方结合被许可方的实际情况进行制定,并下达给被许可方实施;许可生产所需的管理文件,主要由被许可方制定,但须经许可方予以确认。

(4) 向被许可方提供品牌许可生产所需的相关物资。除了许可方授权被许可方采购的物资以外,其他物资须由许可方以让售的方式提供给被许可方。同时,许可方也可根据品牌许可生产的实际需要,向被许可方有偿提供或无偿提供使用相关设备、仪器。